

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中市工業區 34 路 35 號
承辦人：林智偉
電話：04-23587676 分機 318
傳真：04-23581292
電子郵件：tw2536@greco.com.tw
網址：www.grecoresin.com

紙本掃描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星期五)

發文字號：大東字第 10800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 大東樹脂獎學金申請辦法
2. 大東樹脂獎學金申請表

主旨：茲提供本公司 108 年度「大東樹脂獎學金申請辦法」，請查照並轉知 貴校化學、化工所博、碩士班成績優異同學參加甄選，敬請惠予協助辦理。

說明：

- 一、本公司提供 貴校化學、化工所博、碩士班共計 2 名，每人每學年新台幣叁萬元整之獎學金，並以捐贈名目匯款。108 年度業已開始接受申請，請惠予依「大東樹脂獎學金申請辦法」(附件 1) 評選。
- 二、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填具「大東樹脂獎學金申請表」(附件 2)，並檢附 107 學年度全學年之學業成績單及操行成績單(若無操行成績則免)，經 貴校評選後，請將評選結果、得獎學生之申請應備資料及學校領據(捐款收據)，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前函送至本公司。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無



國立中興大學



1080053742

公司名稱：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光亮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51008069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5頁

Handwritten notes in blue ink:
S...
一、申請資格學生之應備資料是
有意申請者請於10/4(一)前備
妥資料送交秘書處，以利審查。
二、公告系屬週知，10/8
林智偉 10/8

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設立目的

本公司成立於1955年，是台灣鞋類接著劑的先驅，設有獨立的研發中心，持續創新研發產品以取得競爭優勢。在善盡企業回饋責任的願景下，特設立「大東樹脂獎學金」，藉以讓學生專注於研究，為社會帶來更有價值的貢獻。

二、對象、名額與獎勵金額

化學、化工所博碩士班學生，合計2名，每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叁萬元整。

三、申請資格

1. 上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80(含)分以上，各學科皆要及格。
2. 上一學年度操行成績80(含)分以上，無操行成績則免。
3. 上一學年度未享有公費及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

四、申請期間

每學年學期開學日起至當年10月31日止。

五、申請方式

1. 符合申請資格者，於申請期間向貴校辦理單位領取「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獎學金申請表」（附件），填妥後連同必備文件及自傳繳呈各校辦理單位，進行資格審查。
2. 請貴校辦理單位協助資料審查並推薦人選，於11月15日前函送申請資料至本公司。

六、審核與公告

1. 審核時間：11月25日前。
2. 審核方式：由本公司獎學金審核小組審核。
3. 公告方式：得獎名單於11月30日前，依貴校辦理單位公告方式公佈得獎名單並轉知得獎人。

八、領獎與頒獎

1. 頒獎時間：12月15日前，確定時間後由本公司發出邀請函，並請貴校辦理單位轉知得獎人。
2. 頒獎地點：本公司位於台中精密科學園區之研發中心。
3. 領獎方式：得獎人應攜帶學生證親自出席頒獎典禮，由本公司提供交通補助每名1000元。

九、其他

1. 每位得獎者得視研究需要，申請本公司研發中心短期實習或學術合作方案。
2. 歡迎得獎者申請研發替代役，本公司將優先錄取並給予比照研究人員之薪獎福利待遇。
3. 本公司聯絡資訊

總公司：台中市40768西屯區工業區34路35號

研發中心：台中市40852南屯區精科二路12號（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

連絡電話：(04)23587676 分機 318

公司網址：www.grecoresin.com

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獎學金申請表

1. 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E-MAIL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校名稱		系所年級	所 博士、碩士 年級
聯絡電話	手機：	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意願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考慮申請替代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有興趣至大東樹脂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特別想法		

本人已明瞭最新版本個資隱私權政策聲明與當事人權利聲明，茲同意 貴公司使用相關資料於獎學金申請相關事務。

本人簽名： _____

2. 繳附資料

必 備 文 件	件 數	審 查 意 見 核 章
學校正式學年成績單		
學生證影本		
戶口名簿影本		
自傳 (字數不限)		

註：本申請單填寫完成後，應連同必備文件一併繳呈學校辦理單位審查與核章。

以上申請人資料經核與規定相符，且上一學年度未享有公費及領取其他獎學金，特予選薦。

(請蓋用學校或系所印章)